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弱勢學生之課業，增進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弱勢學生定義：
本要點所指「弱勢學生」包括：(1)低收入戶學生、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(5)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、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成績有不及格之科目，並申請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方案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配合本校「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，由補救教學助理或授課教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，進行弱勢學生課業輔導。
 - (二)參與課業輔導之學生，出席率需達 80%以上，且輔導科目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。
- 五、獎勵措施：
 - (一)受輔導之學生須符合『弱勢學生定義』之學生，且接受輔導之單科目成績 60 分以上，即可獲獎勵金 1,500 元；如接受兩門輔導科目成績皆 60 分以上，則加倍發給獎勵金，以此類推，最高以五門輔導科目為限。
 - (二)於學期終了前自行終止輔導工作或不在學者，不予發給。
- 六、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「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」所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